

(2013年3月24日，棕樹主日/受難週開始)

(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cpasnsm.shtml>)

(翻譯者：林建良/邱春花，翻譯版權屬太平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**共同經課-1 以賽亞書 50:4-9a**

流亡時所寫的以賽亞書(40-55章)包含四首僕人的歌曲，這些歌中斷本書的連貫性，但自成一個完整的部分。第一首歌(42:1-7)是這樣開始，“看哪，我的僕人—我所扶持所揀選...”；在第二首歌(49:1-7)，受虐待和侮辱的僕人，被重新委託；第三首歌(50:4-9a)，他因受苦而受到鍛鍊並更加強壯；第四首歌(52:13-53:12)連外邦人在這個受虐待和侮辱的僕人面前都會感到敬畏。在晚期的猶太教，他被視為完美的以色列人，一個至高無上的聖人，一個救世主。在福音書中，耶穌確定了自己是僕人(奴隸)，一個釋放所有人的人。

在4-6節，上帝已經“開通我的耳朵”，使僕人成為受教者，就像一個門徒。神已經使他變成神的“言語”的“老師”(先知)，使上帝的安慰可以扶助“疲乏的人”，就是他那拒絕上帝的以色列同胞。他已經接受了這個命令：他沒有“違背”。他們折磨他(6節)，如同他們折磨在他之前的先知，但他接受了他們的侮辱與吐口水。在7-9a節，僕人以法庭上的用語說，因為上帝幫助他，他不抱愧，他懷著信心接受苦難(“硬著臉面好像堅石”)，知道必不致蒙羞。上帝會證明他是正確的(“稱我為義”8節)。他願意面對“與我作對”的人，就是指控他的人—以與他“一同站立”對抗惡人。憑著上帝的幫助，他有信心，沒有人會定他有罪。

**共同經課-2 詩篇 31:9-16**

受敵圍困，詩人尋求解救。他“在急難之中”，導致健康狀況不佳，力量衰敗(10節)；也許他是得到絕症。他“受一切敵人蔑視”(11節a，修正版英文聖經，Revised English Bible, REB)甚至受他的鄰居蔑視，他的朋友都躲避他。人們忘記他，如同他已經死了(12節)；他覺得自己如同沒有用、而應該“被扔掉的東西”(新英文聖經，New English Bible, NEB)。許多人正競相譏諷他，並圖謀要害他的生命(13節)；但他親自接受神；他對神有信心(14節)。在神的手中，他的命運(“終身的事”，15節)是安全的；他相信上帝會從他的敵人和迫害中救他。他視自己為“僕人”(16節)，並哭求，*神啊！讓我經歷你*。願神憑他的慈愛，拯救我脫離所有的困擾。在21-24節(可能是以後寫的)他感謝上帝聽到他的呼救。在他苦惱時，神的慈愛是美妙的。願他的經驗成為眾人的榜樣。

**共同經課-3 腓立比書 2:5-11**

在1-4節，保羅敦促在腓立比的基督徒通過“在基督裡的鼓勵”，並上帝的愛的感動，要“意念相同，愛心相同，有一樣的心思...”。他們“看別人比自己強”在別人面前，坦率地採取一個謙卑的、謙遜的態度，以對他人的關心取代自己的利益。5-11節是早期基督教的讚美詩，其中保羅增加了8節b。他敦促他的讀者，因為他們已活“在基督裡”(“in Christ”，NRSV, 5節)，所以要與耶穌同心—因為那對他們是恰當的。基督“本有神的形像”(6節)：他本已像上帝；他原來就有神的本質，例如他不會死亡。他分享上帝的所有性質。即便如此，他不“以”自己同等像神，而為私利“強奪的”。相反地，他“反倒虛己”(7節)，使自己無能和無效—如同奴隸一樣地沒有權利。他使自己完全成為人的樣式，包括“死亡”(8節)(但沒有罪)。作為一個人，他降低自己(“卑微”)，他在世的生活完全順服神，以至於死。(保羅補充說：甚至受到只施加於奴隸和罪犯的最低賤死亡方式—釘死於十字架。)

神使他凌駕於所有其他敬虔的人之上(“升為至高”，9節)，來積極地回應這種完全地自我否定、與完全地為他人活和死，又賜給他那超乎整個宇宙(10節，“天上的”、“地上的”、“地底下的”)的名—“主”(11節)。上帝給了他在舊約中，他為自己保留的權威。(以賽亞書45:22-25，修正版英文聖經，Revised English Bible, REB：“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；因為我是神...萬膝必向我跪拜；萬口必憑我起誓，說，公義、能力，惟獨在乎耶和華...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因耶和華得稱為義，並要誇耀。”)：每個人都應當崇拜他；並承認“耶穌基督為主”(11節)這樣就是等於宣告神的勝利和大能。最終目標是要“使榮耀歸與父神”，要恢復神的主權，並他那存在並超乎整個宇宙的大能。

**共同經課-4 路加 23章 1-49節**

耶穌和祂的門徒在耶路撒冷一間房子的二樓享用最後晚餐(最後晚餐這個說法源自哥林多前書11章20節的“主的晚餐”)。祂向在場的人說告別的話(那似乎是說給其他跟隨者聽的)為裝備他們做祂的事工。祂教導他們如何作領袖，也告訴他們在傳福音上會遇到敵擋。

在客西馬尼園祂拒絕誘祂逃避命運的試探。在不忠心的驅使下，猶大將祂出賣給官府。在大祭司面前，我們看到彼得的背叛和耶穌的信實之間的對比。人們嘲弄耶穌是：被棄的先知。

第二天早晨，祂被帶到“議會”前（22章 66節），即公會。當議員問祂是不是救贖主彌賽亞的時候，祂不回答他們，因為他們會誤解祂的意思。祂表面上無能力，祂預言神會為祂的身份和祂的使命作見證：祂“將坐在神權能的右邊”（22章 69節）。祂不否認是神的兒子。公會認為他們有足夠證據把祂解送給羅馬當局。

耶穌被帶到“彼拉多”（1節）面前控祂破壞羅馬法律：似乎是叛變的指控，但是祂既沒有禁止納稅（20章 20-25節）也不享政權上的王權（2節）。（彼拉多，西元 26-36年時猶太地區的長官，有權審判將人釘死在十字架。）拒絕使用政治方式執行宗教觀念，彼拉多宣告耶穌無罪（4節），但是他之後降服群眾的訴求—將祂送到希律·安提帕那裡，他分封的領地包括加利利，即耶穌的故鄉（6-7節）。

希律好奇想“看”（8節）耶穌：想見祂行一件神蹟—但這不是為信心想看見。耶穌保持靜默：祂是無辜受苦的公義者。祂再次被嘲弄（11節）。希律再次把這*燙手山芋* 還給彼拉多。即使耶穌似毫無能力，仍促成希律和彼拉多之間的復合（12節）。

在 13-25 節，耶穌試著完全符合羅馬法律：祂已被捕（14a 節）；祂被控（“委屈...”）；祂被查考；希律的判決支持彼拉多的調查結果（15a 節）；耶穌應無罪釋放；祂接受猶太的警告（16 節）。政府當局和民眾三次要求置耶穌於死（18、21、23 節）；不過，在 35、48 節，人民（不含他們的領袖）後悔了。

諷刺的是，“巴拉巴”（18 節）的意思是人子之意，但是他們卻拒絕這位神的兒子！19、25 節告訴我們巴拉巴是一個邪惡的人。耶穌甚至也為像他一樣的人而死。彼拉多向宗教當局所煽動的暴徒屈服（25 節）。（馬太和馬可告訴我們逾越節饒恕一個罪犯的習俗；17 節提到這個習俗，學者們認為這裡可能不是最早提到的。）

習慣上犯人須自己扛十架木頭赴刑場，十字架的其餘部分固定設置在城外的一個山丘上。宗教當局和暴民抓住“古利奈人西門”（26 節）幫助耶穌背十架木頭。（希臘文翻譯成“叫他扛”，放在他身上，別處明顯意義是*向他伸出友善* 的手—為了醫治。）隊伍中包括另外二個犯人（32 節）和一些士兵。

群眾中另有一些支持耶穌，以及後悔的人（“捶胸...”，27 節），但是在 28-31 節，耶穌警告城裡的居民要為他們曾拒絕祂，神的先知，而悔改，否則的話神會降罰他們。人們認為生育孩子是特別蒙福的，不生育則是被咒詛的，所以 29 節要*擊打家庭*。31 節是智慧說法，意思可能是：如果無辜的耶穌（奉獻生命，“綠樹”）要面臨釘死十字架的命運，那城裡有罪的居民（已死，“枯乾的樹”）的命運會是如何？

耶穌繼續祂向那些未曾聽聞福音之人行饒恕的事工（34 節）。瓜分祂的衣服的事應驗了詩篇 22 篇 18 節的記載；一個人被剝奪服裝意味著失去他的身份。（聖經裡面的案例有囚犯、奴隸、妓女和被定罪的人。）暴民注視著所發生的事，但是“領袖們”（35 節）嘲諷耶穌：他們褻瀆神。

依據詩篇 69 篇 21 節，敘述無辜受苦的敬虔的人，人拿“醋”給耶穌（36 節）-使祂甦醒，延長祂的氣息（考驗）。諷刺的是，“救贖主”（35 節），“祂所揀選的”以及“猶太人的王”（37 節）這些稱呼都是真的。耶穌拒絕推翻神的計畫救自己免於恐怖的死亡。在罪犯的脖子上會掛著一個牌子，上面“記述”（38 節），描述他的罪狀。

有個囚犯和暴民沆瀣一氣（39 節）但是另一個絕對地支持耶穌（43 節）。不管他過去是如何，後者得救了；耶穌宣告他的罪得赦了。唯有王有赦罪的權柄。（“樂園”是猶太人對敬虔的人死後暫時停留的地方所取的名字。）世間（神所造的）和聖殿對耶穌的死也有正面的反映：“天地昏暗”（44 節）可能是日蝕；“會幕”裂開象徵祭司和人之間不再被隔離：神和人之間的通路已經打開。

46 節裡的耶穌的話是以詩篇 31 篇 5 節為依據的，這是另一篇描述受苦的無辜公義之人的篇章；他表現出對天父深刻的信靠。耶穌以順服神的旨意結束祂的生命。神所賜信心的恩典，使外邦人（“百夫長”，47 節）明白、瞭解了耶穌對罪犯赦罪的深刻且重要的意義：耶穌的死所帶出來的意義遠超過對以色列的意義。暴民們悔改了（“捶自己胸膛”，48 節）。“熟識”耶穌的人（49 節）- 門徒和其他跟隨者，有男有女 - 明白了（或至少，尋得）所發生之事的意義：他們“見證了這些事”。

以下的經文告訴我們關於耶穌被如君王般的埋葬，和祂生命的最後階段被對待的方式有很大的對比。“議會”（50 節和 22 章 70 節-23 章 1 節）的決定可能不是無異議的，因為“亞利馬太”（51 節）的“約瑟”向羅馬當局要求耶穌的屍身（52 節）。約瑟“是等候神國降臨的人”（51 節），所以他若不是敬畏神的猶太人就是一個基督徒。

墳墓被鑿在外表是軟岩石裸露的洞穴裡，這在當地是很少的一種地理特性，所以這洞穴會被重複使用（經過一年左右之後），裡面的骸骨會移到藏屍骨的罐子或納骨盒裡放。這個墳墓很特別，適合王者使用，因為未曾使用過（“未曾埋過屍體”，53 節）。約瑟自十字架上取下耶穌的屍身並用“麻布”包裹。耶穌，受選的那位，獲得符合彌賽亞式葬禮的埋葬（希臘文謂 *Christos*）。葬禮的時間很短，因為安息日（所有活動都必須停止之時）要在黎明來到（54 節）而此時已經是傍晚了。如路加福音所述說的，婦女扮演很重要的角色：她們前往墳墓裡面看要知道“祂的身體被放得如何”（55 節）並準備了“香料和香膏”（56 節）要來膏耶穌的身體，此時已經沒有時間給她們可以好好的做這些事了。